保存期限: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派

機關地址:10042 台北市中華路1段83號

承辦單位:土污基管會 承辦人:蔡采航 聯絡電話: (02) 23832389 分機: 8409

傳真電話: (02) 23705740 電子信箱: thtsai@ep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4月7日 發文字號:環署土字第1000027476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逕為分割」是否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施行細 則第12條禁止處分之行為,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LIA 00 4/443

一、依據內政部100年2月21日內授中辦地字1000041443號函辦 理。

貴轄仁武區仁德段1063-2及1172號土地之整治場 二、本案係 址, 貴府依都市計劃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42條規定進行逕 為分割。按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2 項第3款禁止處分登記事項之規定:「禁止土地移轉、分 割及設定負擔之處分方式。」立法目的乃因整治場址涉及 危害國民健康及生活環境,為確保整治工作進行無礙,以 維護憲法上人民之基本權利,於公益考量下所為之限制, 與為保護債權人利益之禁止處分登記有別。又本案之「逕 為分割」,雖土地分割時未涉及所有權人變動,惟土地已 分割為數筆,未來土地之使用或所有權人亦有變動之可能 ,有礙整治工作進行之虞,顯有違本條之立法目的。

三、綜上所述,逕為分割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施行細則 第12條禁止之行為。

正本:高雄市政府

署長 沈世宏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得00. 4.11

#總收文:台內中地字 61A0042482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 408台中市黎明路2段503號

聯絡人:黃得祐

聯絡電話: 04-22502133

電子郵件: hdy@land.moi.gov.tw

傳真: 04-22502133

受文者:本部地政司(中)(土地登記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辦地字第1000041443號

速别: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施行細則第12條(修正前為第18條)所定禁止土地分割,有無含括因執行公共政策所為純屬標示變更之分割疑義乙案,請查照。

###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100年1月27日高市府四維地測字第1000 003431號函,並檢附該函及其附件影本乙份。
  - 二、查土地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1條(修正前條文第15條) 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整治場址之土 地,應囑託土地所在地登記機關辦理禁止處分之登記。 土地已進行強制執行之拍賣程序者,得停止其程序。」, 其旨在考量整治場址後續進行整治工作之需要,為避免 未來整治期間因土地問題涉及相關法律關係發生變動所 生之困擾,以使整治工作較為順利進行。為辦理相關囑 託禁止處分登記事宜,該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2項(修 正前條文第18條)並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辦理依本法第21條規定辦理土地禁止處分之登記,其屬 託文件除包括前項各款事項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權利範圍。二、禁止處分之法律依據及其事由。三、禁 止土地移轉、分割及設定負擔之處分方式。本案高雄市

仁武區仁德段1063-2及1172地號等2筆土地前經貴署公告為染整治場址,並經前高雄縣政府(改制後為高雄市政府)依上開法規規定囑託該土地所在之仁武地政事務所辦竣禁止處分登記(如附件1登記簿謄本影本所載),惟嗣復因都市計畫變更,該府再依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規定函囑該所辦理上開土地之逕為分割(如附件2)。先予敘明。

三、按「處分」有事實上之處分與法律上之處分,前者係就 標的物為物質之變形,改造或毀損等物理上之事實行為, 例如拆除房屋等。後者乃就標的物之所有權為移轉、限 制或消滅等,使所有權發生變動之法律行為,例如所有以 權之移轉、土地之設定地上權、拋棄等(民法物權論(上) 謝在全著,99年版,第163頁參照)。又所謂分割登記, 指將同一所有權人之一宗土地分割為多宗,純係土地權 利客體之變更,未涉權利主體及內容之變動,性質上為 標示變更登記之一種(溫豐文著,土地法,98年修訂版, 第202頁參照),而上開地政機關因都市計畫變更,依都 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之逕為分割登記,即 純屬土地標示之變更登記,其登記方法,除標示事項有 所變更外,原登記所有權與他項權利內容〔包含禁止處 分等限制事項)應並轉載於分割出之新地號內,與數人 共有一宗土地而分割為數宗,並由各共有人取得單獨所 有權之共有物分割登記,係屬所有權移轉登記之性質不 同。另禁止處分登記,依土地登記規則第136條規定為 限制登記之一種,係為限制土地權利登記名義人處分土. 地權利之登記,而上開地政機關因執行公共政策所為土 地之標示分割登記似未影響權利主體及內容,是否屬於 貴署首揭施行細則第12條第2項(修正前條文第18條) 所定禁止分割之範疇而有礙未來整治工作之進行?又該 規定所稱分割是否為共有物之分割而非純屬標示變更之

分割?應予釐清,俾利地政機關登記之執行。因案屬貴管權責,移請主政逕復高雄市政府並副知本部。

正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副本: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本部地政司(中)(土地登記科)

# 部长江直样

依分層負責明细表授權中部辦公室業務主管法行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總說明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施行細則自九十年十月十七日發布施行,嗣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以下簡稱本法)針對立法後之執行問題及實務需要,再予適當檢討及因應,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除本法第十一條有關污染控制計畫等文件,應經相關專業技師簽證之規定,自本法公布一年後施行外,其餘自公布日施行。為配合本法之修正,爰擬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各級主管機關得委任、委託之事項。(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增訂採行土壤離場處理者應提報之資料。(修正條文第五條、第十四條及第二十條)
- 三、增訂本法第七條第七項得不公告為控制場址與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應公告為控制場址之適用關係。(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增訂變更經營者之範圍,僅限經營事業之主體發生異動之情形。(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五、增訂地下水污染來源明確之判斷或確認方式。(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六、增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採取適當措施之內容。(修正條文第十 三條)
- 七、增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命污染行為人停止作為、停業或停工之情形。(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八、增訂清理或污染防治計畫書之內容。(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九、增訂整治計畫實施者應提出計畫變更申請之事項。(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十、增訂污染行為人為非自然人時,由有代表權之人參加法規及環境教育講習。(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 十一、現行部分規定已提升法律位階於本法明定,或本法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法規命令,或已無規定必要之條文,爰予以刪除。(修正前條文第二條、第三條、第六條至第九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細則依土壤及地	第一條 本細則依土壤及地	配合本法本次(九十九年二月
下水污染整治法(以下簡	下水污染整治法(以下簡	三日)修正變更本細則授權依
稱本法)第五十 <u>六</u> 條規定	稱本法)第五十條規定訂	據之條次,爰予修正。
訂定之。	定之。	
	第二條 本法所定中央主管	一、 <u>本條刪除。</u>
	機關之主管事項如下:	二、現行條文業提升至本法第
	一、全國性土壤及地下水污	四條之規定,爰予刪除。
	染預防與整治政策、方案	
	、計畫之規劃、訂定、督	
	導及執行事項。	
	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	
	法規之訂定、研議及釋示	
	事項。	
	三、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預防	
	、監測與整治工作之監督	
	、輔導及核定事項。	
	四、涉及二直轄市或縣(市)	
	以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整治之協調事項。	
	五、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	
	金之管理事項。	
	六、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檢測	
	機構之認可及管理事項。	
	七、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預防	
	與整治之研究發展及宣 導事項。	
	八、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	
	之國際合作、科技交流及	
	人員訓練事項。	
	九、其他有關全國性土壤及	
	地下水污染預防及整治	
	事項。	
	第三條 本法所定直轄市、縣	
		二、現行條文業提升至本法第
	如下:	五條規定,爰予刪除。
	一、直轄市、縣(市)土壤	一次//0/2 交 1 11/14

第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第十八條 所在地主管機關|一、條次變更。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二條依本法第十五條規定囑託二、配合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 第三項規定囑託土地所在 土地所在地之登記主管機 地登記機關登載於土地登 關辦理土地禁止處分之登 記簿時,囑託文件應載明下 記時,其囑託文件應載明下 列事項:

- 分證明文件字號及住 址等基本資料。
- 二、土地標示。
- 三、公告控制場址或整治場 址之日期及文號。

關依前項規定,辦理整治場 址囑託登記時,得併同本法 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土地 禁止處分之登記,其屬託文 件除包括前項各款事項外

- , 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權利範圍。
- 二、禁止處分之法律依據及 其事由。
- 三、禁止土地移轉、分割及 設定負擔之處分方式。

列事項:

- 一、土地所有人之姓名、身 一、土地所有人之姓名、身 址等基本資料。
  - 二、土地標示及權利範圍。 三、禁止處分之法律依據及 其事由。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四、禁止土地移轉、分割或 設定負擔之處分方式。

- 增列控制場址及整治場 址應囑託土地所在地登 記機關登載於土地登記 簿之規定,爰增列第一項
- 分證明文件字號及住三、現行條文第十八條移列第 二項, 並配合本法本次 修正條次變更,及明定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關於辦理整治場址屬託 登記時,得併同辦理土 地禁止處分之登記,爰 予修正。

第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三條 第二項規定採取適當措施 進行改善,應包括污染範圍 調查及污染監測。

- 一、本條新增。
- 二、為使直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於依本法第十三條 第二項規定,採取適當措 施之內容有所依循;另鑑 於該適當措施支出之費 用,尚涉及後續依本法第 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向 污染行為人或潛在污染 責任人求償之範圍,爰予 明確規定。

第十四條 依本法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依本法第十一條 一、第一項除配合本法本次修 第一項、第二十四條第三項 及第七項規定提出之土 壤、地下水污染控制計畫 (以下簡稱污染控制計

第四項、第十七條第三項 及第五項規定提出之污染 控制計畫,其內容應包括 下列事項:

- 正條次變更外,修正如 下:
  - (一)為利瞭解污染控制計 畫主要架構、內容,爰

- <u>畫</u>),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計畫提出者、撰寫者及 執行者資料。
- 二、計畫大綱。
- 三、場址基本資料。
- 四、場址現況及污染情形。
- 五、污染調查方式。
- <u>六</u>、污染物、污染範圍及污染程度。
- 七、污染控制<u>目標及</u>方法。 如採行土壤離場處理 者,應包含土壤離場之 處理方式與設施及管 制措施等。
- 八、污染監測方式。
- 九、清理或污染防治。
- 十、場址安全衛生管理。
- 十一、控制結果之<u>自行</u>驗證 方式及採樣檢測規劃。
- 十二、計畫執行期程。
- 十三、經費預估。
- 十四、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 事項。

前項第一款之資料,由 法人提出者,應包括法人、 負責人及專案經理人之資 料。

第一項第十一款控制 結果之自行驗證方式及採 樣檢測規劃,應包括具代表 性之土壤、地下水樣品採樣 方法。

- 一、計畫提出者、撰寫者 及執行者資料。
- 二、場址基本資料。
- 三、場址現況及污染情形。
- 四、污染物、污染範圍及 污染程度。
- 五、污染控制及<u>防治</u>方 法。
- 六、 污染監測方式。
- 七、工地安全衛生管理。
- 八、控制結果之驗證方 式。
- 九、計畫執行期程。
- 十、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前項第一款之資料,由法人提出者,應包括法人、負責人及專案經理人之資料。

第一項污染控制計 畫之撰寫指引,由中央主 管機關另定之。

- 參照整治計畫內容,增 列第二款;現行條文第 二款及第三款遞移,內 容未修正。
- (二)配合本法第十三條第 一項增列之調查工作 ,爰將該調查方式納入 計畫內容,增列為第五 款;現行條文第四款移 列第六款,內容未修正 。
- (三)現行條文第五款前段 「污染控制」移列第七 款,並增加污染控制目標;另增訂如污染控制 标;另增訂如污染控制 方法採土壤離場處理 者,應提報之資料。
- (四)現行條文第五款後段 「防治方法」及配合本 法第十九條第四項規 定,清理或污染防治計 畫書得合併於污染控 制計畫,增列第九款。
- (五)現行條文第六款及 第九款移列第八款及 第十二款,內容未修正 ;現行條文第七款、第 八款及第十款移列第 十款、第十一款及第十 四款,並酌作修正。
- (六)因污染範圍大小、污染質量大小、污染質量大小、污染控制方式、污染控制方法選擇及自行驗證等,皆與經費多寡有直接關聯性,爰增列第十三款,以作為研判其提出控制書內容合理性之參考。
- 二、鑑於污染控制計畫之撰寫指引係屬行政規則,